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宁秀玉女士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宁秀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宁秀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



2023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兴： 王 国 兴

2023 年 7 月 3 日